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事项,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下午13:00起停牌。2016年4月29日,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038),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7日、2016年5月14日、2016年5月21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043、2016044、2016046),并于2016年5月28日,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050),2016年6月4日、6月15日、6月22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052、2016053、2016057)。2016年6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歷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060)。2016年7月5日、7月12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060)。2016年7月5日、7月12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060)。2016年7月5日、7月12日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063、2016067)。2016年7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(公告编号:2016060)。

因考虑到近期证券市场环境、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,预计今年年内无法完成原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,为了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,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,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调整为重大资产出售,并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073)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已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和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中介机构,公司将不晚于2016年7月28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

的预案(或报告书)。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, 为了保证公平披露信息,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,公司股票 将继续停牌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,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 一次相关进展公告。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9日